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鑫博泰来房地产及泓博泰成房地产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鑫博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博泰来房地产”）及北京泓博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及泓博泰成房地产”）拟接受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提供的不超过 6 亿元的融资（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北京福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兴晟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鑫博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2号187室；

（4）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

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性用房）；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宏辉房地产持有其100%股份；

（6）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0,607.41	309,164.43
总负债	100,720.20	307,766.7
净资产	-112.79	1,397.71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2.79	-489.50

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

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107 号《审计报告》；

（7）项目概况

鑫博泰来房地产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 积 (平方米)	土地用 途	出让年限	成交价 (万元)
京土整储挂（通） [2015]051 号（北京 市通州区台湖镇 B-07 地块 R2 二类 居住用地）	东至嘉创一路（原 光机电四号路）， 南至兴光二街，西 至支路二（原光机 电三号路），北至 兴光一街	42,076.54	117,814	R2 二 类居住 用地）	居住 70 年 商业 40 年 办公 50 年	187,300

（二）北京泓博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0月08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房路3号院6号楼5层605；

（4）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游乐设施运营（不含电子游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销售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工艺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宏辉房地产持有其100%股份；

（6）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0,718.17	111,538.93
总负债	100,722.40	109,544.07
净资产	-4.24	1,994.86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24	-0.91

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105 号《审计报告》；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融信托拟向鑫博泰来房地产、泓博泰成房地产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宏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福兴晟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鑫博泰来房地产及泓博泰成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鑫博泰来房地产及泓博泰成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亿 714.19 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亿 31.45 元（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